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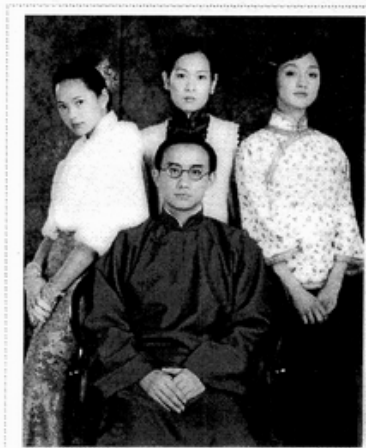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 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13

- 新任正副總統應樹立兩性互動的學習典範
- 新知工作室埔里行
- 再看人間四月天



(感謝公共電視台提供人間四月天劇照)

你(妳)看不見、聽不見、聞不出、摸不到...
你(妳)看見的不是、聽見的不是、聞到的不是、摸到的不是...
我在互古以來所有人的血液流動著、
和每個被孕育出的生命一同活著和死去
我有著不變的虛幻外貌和善變的永恆存在
我是天堂，我是地獄
我是攪動平靜心靈的蝴蝶
我是拯救垂死生命的滴水
你(妳)不必看、不必聽、不必聞、不必摸...
我存在
你(妳)不用看、不用聽、不用聞、不用摸...
我不存在
我不需名字，也。無。以。名。之。

~ 何分 ~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13

2000年4月號

發行人：蘇芊玲

主編：王金滿

工作室：彭滄雯 吳麗娜

賴友梅 鄧佳蕙

王金滿 阿洛·查勞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104長安東路

二段230號2樓之一

電話：(02) 2711-2814

傳真：(02) 2711-2571

民法諮詢專線 (02) 2721-033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但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40元

目錄 Content

本期專題：再看人間四月天

- 02 人間四月天的幾種讀法 李元貞主講、王金滿整理
04 女人看戲劇【人間四月天】 顧燕翎、李秀蓉
07 愛在外遇的年代 卡維波

新知觀點

- 08 新任正副總統應樹立兩性互動的學習典範 蘇芊玲
09 讓我們對女性掌握權力習以為常 黃長玲
10 埔里一週雜感 彭滄雯
11 我見、我思---埔里 鄧佳蕙
12 埔里的記·憶 賴友梅

女見女思

- 14 飛越換日線//國際原住民對話之行(上) 阿洛·查勞
17 CAW 諮詢會議參與報告 彭滄雯
19 因應全球化女性勞工就業與失業問題研討會 鄧佳蕙

志工花絮

- 21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心得1、2 蔡美芳、陳秀惠
23 【走過五年】系列之四 方麗群
25 女人愛看書：愛走就走 蔡慧兒
27 民法釋疑系列講座(十三) 尤美女

其他

- 29 性別新聞 工作室
32 2000年3月會務 工作室

小
編
說
……

啊~~美好的四月天！來些不一的吧！多些自由、多些狂放、多些愛。

最近很多人著了「摩」、得了四月症候群，也很多人至今不懂「人間四月天」這齣戲有啥吸引人，所以在這期通訊中，為大家收集了幾篇文章，有不同年齡的女性觀眾心得、有學者的「現象分析」，讓大家看看「這些人」怎麼看「人間四月天」。

這期通訊中，還有新知工作同仁下埔里參訪的所見所聞，希望透過文字，讓大家對災區的重建現況能持續地給予關注和支持。

另外，我們的新進同仁，阿洛，要帶大家飛越換日線，看看其他國家是如何與原住民相處，如何重現原住民的文化，再反思現今台灣的社會和政府對待原住民的態度和作為。

從上期開跑的「女人愛看書」專欄，這一次要帶給大家「五腳仔」女人--丘引女士的作品「愛走就走」，不啻是教導女人如何離家自助旅行的教戰手冊，更告訴女人阻礙她們踏出家門的五大元兇，內容精采，不容錯過。

我可以不要你的愛，可是，我要你把通訊看完 的小小主編 阿滿

本文節錄自4/14【文學中的女性情欲—從人間四月天的三位女主角談起】

女性進修講座 李元貞主講、王金滿整理

當初新知邀請我談這個話題時，我的第一個反應是：又是一個男人和很多女人的故事，怎麼不是相反的呢！但當我看完這部戲劇，我的想法改變了，這齣戲劇還是不錯的，有些值得欣賞之處。所以，我列了下面的讀法，跟大家分享。

人間四月天的幾種讀法：

正讀1：實景拍攝及名人出場的時代風味

我想大家都可以了解，影像所傳達的和文字敘述有相當大的不同，所以，當觀眾看到英國康橋的影像、同時代的建築物、徐志摩的老家...，其實在所有觀眾心中就已經感受到導演和編劇所要傳達的東西。相較於一般戲劇用搭景的方式拍攝，「人間四月天」在這部份已佔了優勢。也許如同編劇王玲蕙所說，「這是一部寫實的戲劇」。另一方面，在劇中出現的時代名人，梁啟超、胡適這些眾所週知的名人，讓整個時代的塑造更加深入觀眾的心。

正讀2：愛情、親情、友情的情節兼顧

這第二個正讀對於我這個中年女人來說，是最重要也是最讚賞編劇的部分。我想這也是可以吸引不同年齡層女性觀眾的原因之一。大部分的戲劇都只會愛來愛去，即使有親情的描寫，也是被定位在愛情的阻撓者。大家可以看到戲中對徐志摩父母的描述，雖然他們不贊成徐志摩離婚、不贊成再娶陸小曼，但是親情和愛情之間仍舊有互相對話的空間，仍能在不同觀點中共存，至少還是留個面子給對方，不像現在的八點檔會有打不停的巴掌出現。劇中父母親的形象反映出的是中國文化裡溫和敦厚的理想。再看看徐志摩那些朋友，那種男人間的相互了解和支持的友情（真奇怪友情在女人間反而不被重視），即使是張幼儀的哥哥張君邁，對徐志摩也是非常好。（當然，那也是因為徐志摩對朋友也是非常真誠和坦蕩的）再看林徽音、梁思成和徐志摩三人之間的關係，並沒有因為愛情而影響三人之間的友情，反而有文化人的相互對待，對於人的熱情始終有一種寬容。我想，這樣的寬容和尊重是非常讓人羨慕而且值得學習的。回頭看看目前大眾文化裡的情感，不是「士為知己者而死」的男人間友情，就是「女為悅己者容」的男女羅曼史愛情。女性間的友情始終在大眾文化中缺席。想我一個中年女子，愛情已經不再是人生中最大的追求，反而更享受和女性朋友間的相知，和兄弟姊妹間的相惜。這些感情所帶來的愉悅絕對不比愛情來的少。

正讀3：掌握了自由戀愛的時代鬥士徐志摩的精神

五四那個年代其實也是自由戀愛興起的革命時代，不但是只有徐志摩，很多人都在爭取自由戀愛，像謝冰瑩也是，只不過像徐志摩一樣用生命追求愛情的人，可能一世紀只會出現一兩個。自由戀愛將婚姻從媒妁之言、父母之命的必然中打破，開始重視到每個人的主體性，所以也影響到個人對於自由的渴望，其實也間接影響民主制度的建立。不過就有人在問了，現代社會中自由戀愛已經是常態，為什麼年輕的世代在性觀念開放、戀愛自由都已經完全自由的現代，還會去風靡徐志摩那個時代的愛情？張小虹在中國時報評論認為，年輕世代之所以會風靡人間四月天一劇，其實是出於一種「消費」的心態，是既在世故中迷惑於過去年代的純真懷舊，又在自創的慾望安全閥背後將其戀物化、消費化。

而另一篇陳建志的評論則認為年輕世代絕不天真，但也並不真正「世故」(sophisticated)，而是出於在當前冷漠環境中自保的疏離。年輕世代在還沒經歷情感波濤甚或滄桑前，已經以聰明的疏離阻絕自己去直接經歷熱情了。因此，在年輕世代熱情的復興與疏離理智之間，呈現出一種掙扎的張力。

正讀4：三個女人的性格鮮明、風味不同，女性觀眾可有不同的認同**歪讀5：主角徐志摩的文學熱情不足****歪讀6：簡化了林徽音（因）的熱情****結論：男人徐志摩尋找靈魂的伴侶，女人呢？**

劇中三個女主角的個性都不同，不管是張幼儀的犧牲奉獻、林徽音的理性或是陸小曼的狂放，讓所有的觀眾都有可以認同的對象。尤其是張幼儀的戲份很多，大家可以發現，在大多數的戲劇中，那些做人家妻子的良家婦女，一旦被遺棄之後幾乎戲份也同時消失。但在「人」劇中，張幼儀不但從一個被社會捉弄、傳統價值裡的標準女性中走出自己的路，更可貴的是，她對徐志摩的愛並沒有因為雙方的離異而變成恨，反而有更大的寬容和理性，對所有人都保持著「愛」的感覺。這是相當值得難得的。

但當我要為這三位女主角找一些作品來代表三種情欲類型時，卻發現張幼儀那樣的女性情感是最常被發現的，而情感表達直接的陸小曼，在文學作品中雖然可以得見數量卻不多，最難在文學中被找到的女性情欲型態是像林徽音那種理性的感情態度，這樣的忽視其實也同樣在「人」劇出現，這就是我在歪讀中所提，林徽音的情感太過被簡化。林徽音是一位知識青年，她少女時代的求學在劇中並沒有被描寫，而且愛和欣賞間的差異，這種微妙的情感和複雜性，在劇中被忽略了。而且結局時林徽音請張幼儀到醫院看她，並向她道歉的那一幕，反而是該戲的缺點，我實在搞不懂她為什麼要道歉，而且道歉的為什麼是林徽音！

其實，徐志摩對於靈魂伴侶的追求，是根源於他對於文學的熱情，那種必然要忠於自己感情的執著，所以，徐志摩追求的無非是一種理想、一種幻影。回頭來說，在那個時代仍舊讓男性在「性的光譜」上有極大的空間，而且，以徐志摩的外在條件和自由度，相較於一般男人和所有女人都大得多，徐志摩是可以選擇不用離婚就能有很多很多女人的，但他沒有，這就是為何徐志摩在追求自由戀愛的革命時代中會格外讓人注目的原因，也是我說徐志摩這種用生命追求愛情的人，一世紀頂多只能出現個一兩人。

回到婦女團體的立場，婦女運動就是提供大眾文化中沒有的資訊，讓女人有更多選擇的自由，因為有更多的資訊，才有更多的力量抗拒外在文化的壓力。而女性觀眾能否從這齣戲中，得到這些資訊，這才是看戲和討論的重點！

女人看戲劇【人間四月天】

她說 -----顧燕翎（北市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

在一個人有限的生命歷程中，除了基本的生存需求之外，最刻骨銘心的記憶恐怕就是情緒的感受了，而在各種情愛之中，能夠激發身體、心靈與思想高度共鳴的情慾經驗更是生命力最高昂激越的發揮，這種純粹的、無可取代的激情和快感無論在任何時代，無論流行何種思潮，都有其難以抵擋的風華魅力。

只是個人不單單活在情緒之中，若說情慾像一匹奔騰的野馬，羈勒它的是我們的社會責任、家庭責任、道德規範、甚至經濟考量和一些現實的盤算。雖然不敢奔騰，不能奔騰，這種種的顧忌和算計並不能阻止我們欣賞、艷羨脫韁者的美與咨情，所以羅密歐與茱麗葉、梁山伯與祝英台各以不同的姿態揮灑著生命，賺盡了精打細算的凡夫俗女的熱淚。徐志摩的一生絕對是一齣動人的戲劇，「人間四月天」的編導將之以如此精緻的方式呈現給我們，對比於八點檔連續劇傳統性地粗糙冗長，實在令人感到前所未有的驚喜。



過去我們只知道浪漫詩人徐志摩，也只讀過徐志摩，女性主義的閱讀和觀點卻讓我們在以男人和男性社會為主體的故事中，看到了女人，看到了可能比男詩人更精彩、更寬廣的存在。雖然在連續劇中林徽音始終是一個楚楚動人的小女子，但是在報章的討論裡，我們看到的卻是一位自主自信、才華揚溢的女強人；在《小腳與西服》裡的張幼儀又何嘗不是，她從飽受屈辱的婚姻受害者成長為通曉多國語言的銀行家、企業家，並且再婚、移民，多彩多姿地渡過了漫長的一生。甚至纏綿煙榻的陸小曼不也在徐志摩去後成了一位女畫家。這些女人的主觀情愛經驗是什麼，她們如何在大詩人的陰影下找到了自己，成就了自己，在不同的時代和心境以何種眼光來看身邊的男人，來安排自己的生活，這種種女性經驗都可能是比「人間四月天」更富新意和更引人入勝的故事。我們期待下一齣好戲。

她說李秀蓉（台北大學社會學系學生）

一走進書店就看到一整排架上擺滿各式版本的徐志摩傳記、詩集；現在連張幼儀、林徽音的傳記也紛紛出籠，一些關於「人間四月天」的周邊商品炙手可熱，可見此劇延伸出的風潮，風靡至今尚未停歇。

我想此劇之所以大受歡迎是因為我們都已看膩傳統八點檔那種拖戲的愛情劇；不是打來打去、罵來罵去，就是女人永遠都在隱忍自己的情感、受苦受難，反觀「人間四月天」，代表的是一種強烈追求自我真愛，勇往直前的愛情。我想這正是一般人所欠缺的，面對感情往往退縮，而此劇正反映一般大眾熱烈渴求的一種力量，一種反抗世俗眼光的力量。曾經著迷徐志摩願為真愛不顧一切的勇氣。徐志摩言：我將在茫茫人海中，尋找我唯一之靈魂伴侶，得之，我幸，不得之，我命。但後來我卻感到迷惑，如果我贊同徐志摩的行為，拋棄妻兒、追求林徽音與陸小曼；我是否也贊成外遇的正當性？這似乎存在著一個矛盾：大眾可以接受劇中人物的浪漫愛情，但在現實生活中，大家對於外遇的撻伐卻是卻是一致的。批評第三者是狐狸精，男人花心、女人悲情。這是一個耐人尋味的現象，顯示一般人大眾雖然幻想自己可以如劇中人物一般追尋真愛，但實際上卻沒有足夠的能力理性地處理感情問題，也無法跳脫傳統觀念將男人、女人束縛的倫理道德規範。

以下我分別就劇中三位女主角提出我的感想。



張幼儀與徐志摩的媒妁婚姻終究沒有維持太久。徐志摩接受西方教育、思想開通，在知道與張幼儀之間沒有感情時即離她而去。（真奇怪，與張幼儀之間沒有感情還讓她生了兩個兒子，男人！？）張幼儀由以丈夫為重、視丈夫為一切的傳統女性中走出來，努力求學成為獨立自主的女性；之後經營服裝店及成立中國第一女子銀行。雖然如此，張幼儀卻仍深愛著徐志摩，但她在脫離婚姻之後仍跳不出對徐志摩家庭的責任。她說：如果說照顧徐志摩的父母是愛他的話，我想我是最愛他的人。感覺上好偉大又悲情。劇中讓我印象深刻的一段是當徐志摩在德國勸張幼儀回家的場景，張幼儀回答，你說的容易，回家的路對我卻是如此漫長。當張幼儀回到了家，看見父母兄長出來迎接，她卻是道歉連連彷彿她的離婚是件很丟臉的事，希望得到眾人的原諒。而外面的人猜測徐張的失敗婚姻，必因張幼儀是個傳統呆板的女人。張幼儀面對破裂的婚姻的同時，竟還得承受如此大的社會壓力！

林徽音，一直被認為是徐志摩心中的最愛，甚至還為她離了婚。林徽音雖然喜歡徐志摩，但她不願背負外在禮教所給予的壓力、不願背負第三者的污名，她選擇梁思成毅然離開徐志摩，將對志摩的感情放在心底。最後一集中，徽音病危之際請張幼儀到醫院看她，她拉著幼儀的手說：請妳原諒我...那一年在康橋...。我當時的心情是五味雜陳的，心想徽音始終對志摩有份真摯的感情，連在生命接近尾聲時仍無法釋懷。又想也是因為她志摩和幼儀才會離婚，所以對幼儀有一份深深的歉疚。（為什麼在感情上，女人永遠覺得是自己錯了？）

陸小曼是徐志摩最後寄託感情的人。經歷許多困難和阻礙，徐志摩才得到這份他所認為的真愛—愛情與婚姻名符其實。陸小曼為了徐志摩不顧家人、社會輿論反對，放棄第一段人人稱羨的美好婚姻，堅持要與徐志摩在一起，這是需要無比的勇氣的。之於徐陸二人，面對屬於彼此的第二段婚姻，卻必須接受外在社會大眾的注意和考驗，再加上陸小曼的個性和行為對於當時上層社會的良家婦女形象大相逕庭，唱戲、跳舞、交際應酬...（這些現代社會中的正當休閒活動，在當時完全是負面的表徵，而陸小曼書法丹青的才華，也在這樣批評中被淹沒了！）兩人面對的壓力有多大難以形容。而陸小曼，一個追求愛情、才華洋溢的女子，所得到的確是無法承擔的壓力，除了可悲又復何言！？

看完「人間四月天」，曾嚮往能有如徐志摩這般轟轟烈烈的愛情，後來發現自己是被文謔謔的對白給騙了。那樣的浪漫是現今速食愛情所複製不來的。現代雖是自由戀愛，但現代人仍未學習如何處理感情，才會衍生出這麼多的感情糾紛。我想我們應該去思索，如何才能更成熟理性地面對愛情，這才是最重要的事吧！

愛在外遇的年代 ——「人間四月天」的社會意義

卡維波（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副教授）

「人間四月天」電視劇與相關書籍受歡迎的熱度持續不退，但是人們卻很少把它和此刻另外一些勾動人心的電視廣告關連起來考察：例如任賢齊的琳達安琪手機廣告，以及沈世朋和新女友海邊約會卻同時接到查勤電話的廣告等等。其實這些現象都在撩撥著同一個主題：外遇。而且這些電視影像都沒有負面的呈現外遇，甚至讓人同情外遇，或者讓人感到外遇愛情的浪漫可貴。

再擴大一點來看，不但現代社會的生活形態為外遇製造了最流動開放的條件，而且像情人節、「非常男女」和無處不在的愛情故事與影像，讓人無所遁逃愛情的誘惑，愛情文化所帶動的休閒與消費活動也無時不挑逗人去（多）談戀愛，也就是去外遇——因為，既然愛情如此美好，何不再多談一次？在這種社會環境中，外遇愈來愈成爲一種人生機會、人生選擇、與實驗冒險的好玩經驗。遊戲規則是：如果你要傻傻地抗拒誘惑而不外遇，那是你自己決定的乏味人生，可別期望別人也會如此。

不過，外遇雖然已經是一個普遍的現實，但是在公眾論述中卻還沒有形成理直氣壯的態勢。社會的「愛情倫理」和「外遇現實」之間有著極大的落差：外遇仍然被譴責爲不道德、人格不成熟、不負責任等等，這也造成了一個虛偽和罪惡感充斥的社會。電視的外遇廣告雖然讓人會心的微笑，潛意識地減輕了人們的罪惡感，但是它們卻還不是把外遇正當化的積極論述。

換句話說，在這個外遇年代，人們正需要一個新的愛情倫理。而「人間四月天」就正在偷渡這個將外遇正當化的新倫理。

從這個角度來看「人間四月天」，就可以得出另一種不同的解讀，也對比出之前對該劇的解讀都錯誤的假設了：一、因爲該劇時空背景是五四，故而過去的性愛論述必然不可能比現在激進；二、五四的新詩、緩慢的節奏都屬於過去的浪漫，有別於後現代的速食愛情。這兩個錯誤的假設使得眾多評論者覺得，一個前現代的浪漫故事竟然在「性開放的後現代」大行其道是不可思議的，因而繼續錯誤地推論這只是後現代流行的復古現象之一，其所凸顯的則是新世代的心靈貧瘠與渴求純真愛情。

其實五四是愛情革命的時代，其革命精神當然會比後代的承平時要激進。像徐志摩這種典型人物身上的愛情至上理念，是完全不受責任道德等論調束縛的。相較之下，在今天，連未婚者的「外遇」都難逃譴責，我們又幾時見過社會知名、爲人師表的已婚者外遇能像徐志摩在「人間四月天中」的理直氣壯？在媒體中，我們又何曾見過肯定外遇、頌揚外遇愛情的大聲疾呼？這麼看來，「人間四月天」偷渡的是一個非常激進的外遇論述，它攪動

的正是已經波濤洶湧的情慾暗流。

如果說「人間四月天」的外遇太理直氣壯，外遇太多（徐志摩外遇、陸小曼外遇、林徽因「精神外遇」），那麼怎能逃得過此刻觀眾的良心檢查呢？其祕密就是，用緩慢的節奏、高藝術感的大陸連續劇拍法，來拉大它與觀眾的距離，使觀眾覺得此劇說的是「過去時空」的事，是特殊人物而非你我凡夫俗子的故事。該劇若以人們非常熟習的八點檔連續劇形式節奏來表現，那就會因為沒有距離感，而讓更多的人厭惡徐志摩的「不負責任」。



或許有人要問，五四的新詩與文藝腔不是代表「浪漫純情」嗎？為什麼會在性愛感官皆麻辣的新世代中找到共鳴？這個質疑忽略了歷史脈絡的置換效果。五四新詩的浪漫在白話文歷史上原來就有其突破革新的意味，而且它也可以在不同時空裡產生不同效果。而人們總是尋找各種方式來表達激情，當情人節大餐、一夜情、瘋狂性愛愈來愈尋常之時，五四新詩文法也可以在此刻被當成一種最新的激情表達法。換句話說，五四新詩在今天是被用來讓性愛激情具體的語言化、幻夢化，這其實是十分麻辣刺激的。

「人間四月天」和其他撩撥外遇的電視廣告都不同程度地把外遇正當化，因而滿足了一個已經普遍外遇的社會的集體慾望；反過來說，正是因為外遇還是一個大禁忌，因此它還充滿吸引力與商機。此刻我們需要面對的問題正是：如何建立一個合乎社會現實的新愛情倫理，而思考「通姦的除罪化」應當就是第一步。



● 附記：性別不平等的社會往往要求女人應該以「家庭」或「內」為中心，因此女性從不被鼓勵向「外」發展。易言之，不被鼓勵「外遇」：不但「性愛外遇」被格外嚴厲地譴責，其他一切人生的「外遇」——離開私領域或離開女性既定道路的「外遇」——都被描繪為危險且困難重重。故而，在異性戀男女關係中，很多好女人都扮演傻傻的守貞者，她們害怕冒險會打破乏味但安定安全的現狀，也因為良心譴責而無能隱瞞外遇，更不斷地消除自己外遇的機會與誘惑，最終失去外遇的能力，也一併失去改變人生的勇氣。幸而，現在越來越多女人也逐漸覺悟社會化過程對女性加諸的守貞枷鎖，而開始積極掌握人生各種「外遇」機會。

新任正副總統應樹立兩性互動學習的典範

蘇芊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正如許多人的預測，選舉的結束才是新政府面臨諸多挑戰、也是考驗其能力的開端。近日，閣揆人選是否順利底定，各內閣成員到底由誰出線等等問題，正廣受各方矚目的同時，日昨又發生新當選的呂副總統因深感被冷落而逕自對媒體發言的事件，選後的新聞一樁接一樁，一時之間似仍不得退燒。

在民主政治之中，民選產生的國家領導人，當然應該擺脫一人領導的模式，而以整體團隊的優秀表現來治理國家，造福人民。因此，團隊中的任何人在未來四年當中，必需持續不斷地經由內部對話溝通，商議協調，以達成共識，落實為政策，這應當是新政府團隊首要養成的習慣。如果跳過此過程，採用個人直接對媒體發表意見的做法，實屬不宜。而觀察這論，認真討論者固然不少，兩天眾多針對此事的議卻也有若干將重點擺放在正副總統的性別身分，預言這只是兩人之間紛爭的序幕，此種「看好戲」的心態，恐怕亦同樣可議。

固然，無論就憲政體制或過去慣例而言，副總統皆屬虛位與備位性質，許多人也可以此理由責成呂秀蓮勿僭越自己的角色。然而，在我國過去也並非沒有副總統身兼其他內閣首長的前例，而民主政治的可愛，也在於其深具創造力的可能性，因此，上述「封嘴」的理由當然絕不是毫無變動或轉圜的鐵律。更何況，此次陳呂配的當選，不僅為台灣政黨輪替打開了新格局，也為

兩性共治開創了新典範，因此，如何不會讓此事實只停留在表象的層次，而能把握此機會，由陳總統率先展現誠意，釋放資源，提供呂副總統一個實質參與政治、表現才華的機會，當然可以被用來檢視新任總統是否具有善待女性的誠意。

在競選過程中，陳呂兩人已正式簽署，承諾由婦女團體所提出「內閣成員四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的訴求。新政府的組成勢必要納入至少四分之一的女性閣員，再加上去年三月立法院通過的「地方制度法」中也確定了「地方各級民意代表女性四分之一當選名額」，也就是說，女性參政的比例無論在中央或地方都即將大幅提升。此際，新總統如果能以更開放的胸襟、更有創意的思考，責成呂副總統與眾多女性參政者攜手並肩，共同報效國家，貢獻社會，讓女性參政者得以在實質的參與中成長歷練，相信這才是女性參政者之福，也是全國婦女所樂見的。

身處於新時代，每一個國民都必須揚棄舊有的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心態，重新學習新的兩性互動。正副總統如此，幕僚政黨人士如此，一般社會大眾何嘗不是如此。過去，陳總統在私領域中與夫人的相處模式頗受稱道，而今，正副總統的男女搭檔，兩人之間如能善用此機會，建立出良性互動的習慣，必定深具教育與典範意義。對此，我們深深期待。

(本文已刊登於4.7中國時報時論廣場15版)

讓我們對女性掌握權力習以為常。

黃長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在閣揆人選明朗後，近日來各方注目的焦點也轉向內閣各部會首長的人選。由於陳水扁和呂秀蓮在選前對婦女團體作出『內閣成員符合四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的承諾，使得婦女團體對於這項承諾是否能夠實現極為關注。

於此同時，婦女團體在推動和支持性別比例原則時，仍然經常面對『為什麼需要保障女性？』或『性別難道比能力重要嗎？』的種種質疑。就我們這個父權價值隨處可見的社會而言，這樣的質疑其實並不讓人驚訝。值得指出的是，這樣的質疑一方面包含了對性別比例原則的誤解，另一方面則忽視了性別權力關係是在既有的社會情境裡發展的事實。對性別比例原則最大的誤解是將它等同為婦女保障名額。內閣成員符合 1/4 性別比例原則的意思是內閣成員中『任一性別』的比例不低於四分之一，而非只是對女性參政權單方面的保障。在現況下女性因為這個原則而受惠，但如果台灣政治真的朝向兩性共治邁進，那麼這個原則或者會變得多餘，或者有可能在某些時候使男性成為受惠者。性別權力關係和所有其他的權力關係一樣，是在我們所身處的社會情境中衍生和變動的。很多人會認為內閣閣員的能力是最重要的，性別或其他的社會類屬，都是次要的。這樣的觀點在概念上無可爭議，但是在現實上卻對社會既存的權力關係和資源分配視若無睹。資源上的弱勢和能力上的不足

是兩回事，但是很多人不自覺的將他們劃上等號。即使所謂能力不足的事實確實存在，往往也是資源分配的結果，而非原因。

真正對性別比例原則形成挑戰的是性別與性別意識的區分。如果性別意識的定義是對性別不平等的現象的自覺，那麼，很可以理解的是，並不是每一個女性都具有性別意識，而有些男性可能是高度具有性別意識的。在這樣的情形下，婦女團體是否還有理由支持一個沒有性別意識的女性出任要職？如果性別意識比性別本身重要，那麼性別比例原則的基礎似乎也隨之動搖。對此，女性主義政治理論家艾瑞思楊(Iris Young)曾經指出弱勢團體在政治過程和社會領域中的『出席』(presence)，就會對既有的權力關係造成影響。換言之，在性別比例原則下，可能會看到某些欠缺性別意識的女性成為閣員，但是她們身為內閣閣員的事實本身就是有意義的，因為那讓整個社會對女性掌握權力能夠逐漸習以為常。在這個意義上，她所能造成的影響，會超過一個具有性別意識的男性。原因無他，只因為我們這個社會太常將男性視為權力的當然持有者。

國內婦女團體或在黨派立場或特定的婦女議題上立場殊異，但在推動婦女參政一事上並無歧見。政黨輪替是台灣民主化歷程上重要的里程碑，達成兩性共治無疑的是新政府所承載的社會期望之一。

(本文已刊登於 4.7 聯合報民意論壇 15 版)

【小編埔里言】

埔里，是許多人美好回憶中的綠色山城。在歷經九二一的鉅變後，埔里成為正在浴火的鳳凰。重建家園的工作，好比臨盆的母親，再痛也要咬著牙、努力把孩子平安生下。埔里人也是，再辛苦也要把家園重建起來。我們下埔里的當天，再次失火的埔里酒廠，讓空氣中瀰漫著讓人迷醉的紹興酒香，我想，如果只用鼻子思考，大概就能讓我忘記殘破景象和迷人酒香間的落差所帶給我的傷感吧！

埔里的重建還有好長的路，如果你也願意出點力，想知道自己能幫些什麼，或許，你可以和埔里的婆婆媽媽之家聯繫（049-422545）或是捐款給新故鄉文教基金會（049-422003）。埔里只是災區中的一個點，對所有災區持續的關注和支持，美麗的台灣才有可能再站起來。

埔里一週雜感

彭滄雯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這次能夠到埔里一週，協助籌備「女頭家之夜」晚會事宜，想想真是一趟幸運的「學習之旅」。雖然幾乎仍花了一半的時間與心力在通電話，協調台北活動擺不平的意見與立場，但畢竟置「身」在這個人不嘈雜車不多的小鎮，因此壓力與煩躁較容易獲得紓解。

經來紅姐的引介，這次晚會是由新故鄉文教基金會的「婆婆媽媽之家」承辦，而我的工作就是協助她們。不過說是說協助，其實我的收穫更多。到達的當天，「婆婆媽媽之家」剛好舉辦第二屆課後安親照顧班的始業式。這個課後安親的配套計劃是彭婉如基金會在災後帶入埔里，並支援一學期運作所需的經費。然後第二學期開始，婆婆媽媽之家已經可以自己運作，以同樣的計劃向扶輪社申請到運作經費，讓十位媽媽因此有了工作機會，照顧一百多位因為太皮進不去或是無法負擔一般安親班的

小朋友。

除了彭婉如基金會，另外像是勵馨、都市改革組織，則都有長期蹲點的打算，他們分別執行福利支援與社區重建的計劃，並與新故鄉基金會共用別人免費借用的大樓辦公室。說起這棟辦公室，在我到達不久前，它成了「新故鄉」被質疑吸收太多資源、過於中產階級的理由。我不懂這種中心/邊緣的批鬥怎麼老是出現在已經夠匱乏的社運工作者內部？在中部當政務官的前民主運動者，可以以此挑戰在台北的運動者！？在埔里鄉村推動重建的個人，也可以以此標籤在埔里鎮中心做重建的團隊！？這種沒有同理心、只看得見自己辛苦的批鬥（我甚至不想說它是批判），只會消耗大家的熱情，實在不是有建設性的、善意的對話。

回到正題，也因為這趟出差的觀察，讓我看到新知可以協助災區的地方。扣緊來紅姐「要給她們工作機會」的原則，新知在台北經營了十期的「民法諮詢專線」，其實是很適合下鄉操作的軟體。只要我們將培訓課程的內容、講師、實際上線的運作方式搬到婆婆媽媽之家，並且陪著她們完整的走過一期，相信之後婆婆媽媽之家也可以順利承接下來，並且據此向公私部門申請經費，永續運作下去，讓女人解答女人困惑、聽取女人心聲。嗯，這構想真是太神奇了！

在災後就從美濃愛鄉協會調到埔里來，協助新故鄉基金會做組織工作的阿蘭妹，也是這次工作很高興認識的夥伴。雖然是比我小一屆的政大學妹，她的組織工作經驗與敏感度卻是很值得學習的。每一件做「雜事」的機會，都可能有empower成員、增加成員認同與參與的作用，對我們在新知總是急著把事情做完，以致往往一手包辦的工作模式，不啻是一項重要的提醒吧！

從小在台中長大的我，記憶裡甚至連有沒有到過埔里都不敢確定，實在有點離譜。但經過這個星期，認識了新故鄉基金會與婆婆媽媽之家的許多朋友，在不同的崗位上，以不同的工作節奏，盡一己之力。我們應當隨時記得為彼此打氣的。

Ps. 特別感謝婆婆媽媽之家麗鳳、新故鄉惠蓮的一路協助，還有願意忍受簡陋的音響設備，並且賣力在「女頭家之夜」演唱的埔里在地「紅甘蔗樂團」！！



(相片後右二為麗鳳，後左二是阿蘭妹)

我見我思——埔里

鄧佳蕙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去埔里的心情是複雜的，既想一窺災後的情況，又害怕心情上難以負荷。其實早在地震後的一個星期，婦女團體即討論過是否要下災區援助，但考量到工作室人力調度及工作室同仁情緒上的壓力，便只好暫緩下災區援助的計劃。此次為了配合三八婦女節，與埔里婆婆媽媽之家及公共電視合作，在災區舉辦「女頭家問政會」，讓災區婦女有暢談她們的心聲與需求的管道。於是工作室動員了所有人馬下災區。

那天，台北的天氣微涼，一掃連日來的陰雨綿綿。未到南投，天氣就已經炎熱的彷彿仲夏。進入南投縣後，沿途開始看到一些組合屋，及拆除倒塌房屋後的空地，更在接近埔里時，目睹到所謂「走山」的真實景象。原本碧綠的山頭，如今只剩下光禿禿的一片，顯見當時地震之強烈。更不幸的是，埔里人的新興觀光命脈—埔里酒廠，在地震之後，已引發了數次大火，

而我們「正好」趕上其中一次。空氣中濃濃的紹興酒香，映襯著埔里人重建家園的艱困和遙遠，心中交雜的矛盾情緒難以言喻。

到達當地之後，由「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的元山大哥，帶領我們到四處去參訪，並為我們解說災後的「歷史」。元貞一語道破我們的行徑就像是一般的觀光團，並非是真的為了解「歷史」而來。此話正道出了婦女團體的處境，既在災後的重建上有所幫助，又怕人力調度困難演變成觀光團而進退維谷。沉默。

首先映入眼簾的是「婆婆媽媽之家」六個大字所構成的兩幅巨大的布簾，垂掛在略顯狹小的建築物外牆上，經元山大哥解說，得知布簾是災後婆婆媽媽們為紓解情緒而作，整棟建築內部的擺設也是婆婆媽媽們經鼓勵所創作出來的作品。在麗鳳姊（婆婆媽媽之家館長）的說明後，了解當地的婦女如何在災後用課後安親的形式，以工代賑的各種方式自力更生，相互扶持。面臨巨大災變後，埔里婦女的生命力所閃耀出來的光輝，成了家園重建的燈塔。

之後，元山帶著我們穿梭在埔里的大街小巷，說明各個村莊的損害情形和現況。整個埔里鎮上，轟隆的敲擊、鑽孔之聲不絕於耳，偌大的埔里鎮宛如個大工地，所有重建的工程都在加緊進行中，元山無奈的說，這是埔里鎮目前最可能有的聲音。他說，地震剛發生之時，各地物資救援不斷地湧入，讓人興起一股莫名的感動。但二三個月過去了，取而代之的是商人貪婪的嘴臉及想盡辦法瓜分營造的大餅的作為，相較於樸實的當地居民只求溫飽、不

求任何援助的樂天知命，那些賺地震財的營造商真是太可惡了。當晚是女頭家問政會的時間，由公視全程轉播災區婦女的心聲。從她們的言談中了解到災後迄今仍懸而未決的困境，如：建照申請個五、六個月都沒有下來、災區子女的安親及婦女的再就業等。在場雖有政府官員出席，但回應的內容與態度令人無法苟同。高層的救災政策下達到基層人員時早已七零八落，更遑論執行的成效。所幸晚會是現場實況轉播，對災民的心聲及官員的回應均一併公諸於全國，除了直接傳達災民心聲外，亦為官員不負責任作下見證。

回台北第二天，埔里又發生規模四點多的地震，想起元山所言，埔里的居民現在都很厲害，只要前震剛來不久，就能預測主震是第幾級的地震，且絲毫不差。我想，對於樂天知命的當地人，我們能盡的，大概只是民間團體的棉薄之力吧！

埔里的記憶

賴友梅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秘書長

結束了三七「女人支票」的活動，三八上午我們和其他婦團代表的姐妹們，啓程直奔埔里，參與「女頭家之夜」。相較於前一天間歇陣雨下灰濛濛的台北，及活動帶來的心理負擔，當時坐在車上的我，雖然疲累，卻能放鬆心情地、感恩地曬著難得的午後春陽。記得國中時首次造訪埔里，就深深地驚艷於它的樸實清麗，這第二次的拜訪，竟是災後重建的時刻。

當天，車行進入中潭公路後，觸目驚心的斷山斜崖，不但讓人惴惴不安，更難想像因震災而重創的小鎮，究竟成了什麼模樣。將近埔里鎮，又傳來酒廠大火的沈重消息。心裡的憂是越來越沉。埔里鎮上舉目所及皆是清理頹圮屋瓦後的空地，許多重建中的機械工事正不斷在進行著。我們參訪的第一站，到達了 OUR'S 及新故鄉文教基金會辦公室，看著這些義務投入鄉土重建規劃的專業者，用盡心力的付出專業，更極盡口舌之能事與所有鎮民、政府單位溝通，除了感動於他們對土地的熱情外，也讓我為重建的浩大工程，注入一線樂觀的希望。

而在 921 後成立的「婆婆媽媽之家」裡，婦運的草根組織正在慢慢萌芽，在麗鳳導覽介紹的同時，也看到樓梯間佈置以炒菜鍋蓋、端盤作為基本素材的創作品，感受到災區姐妹不僅深具巧思，更有著堅毅的生命力。婆婆媽媽之家是埔里女性凝聚的象徵和分享彼此的空間，她提供了支持團體及再成長的機會，尤其是災難後的家庭多半都遭遇著親人驟逝、經濟陷入困境的重創，此時女性不但要撫慰驚懼的家中老小，還要面對原是家庭經濟支柱的男性因遽變而陷入困頓無助的窘境。災區姊妹們不能也沒有被擊倒，獨力地咬牙支撐，來到婆婆媽媽之家，能夠讓她們互相撫平彼此的傷口、歇停喘息，再一同繼續奮鬥。

由於地形地貌被摧殘殆盡，重要的經濟作物（如：竹筍、茭白筍）都因遲收而蒙受重大損失，一般工業或零售業也因為延宕交貨或違約而無法經營下去。但諷刺的是，在災後唯一興盛的行業--建築公司（八

成以上都是新申請立案），在缺乏政府整體的規劃和管理政策之下，這些『營造新貴』分食重建大餅，的確令人相當憂心。

之後我們到了 95%幾乎全毀的朱閣里，原本朱閣里就有嚴重的人口外流現象，災後更是雪上加霜。我望著斜照的夕陽，平靜中更顯悲涼。看見叉路口一間還在營業的小雜貨店，門口擺了許多椅子。元山大哥說，這間毫不起眼的雜貨店，是目前朱閣里所有老人的唯一寄託。災後不時傳出老人自殺或病歿的消息，『所以雜貨店更加不能倒閉！』我想著「安土重遷」的農民對土地的情感、想著面對震災後隨時可能來臨的土石流、想著安置問題與傳統社會連帶間的矛盾；更想著因地震所衍生的壓力，讓災區婦女受到家暴的可能性大大增加...想著數不清問題，耳邊迴響著「紅甘蔗」樂團嘹亮的歌聲，心中情緒的落差就這麼一路伴隨著我，在夜色公路中馳奔往回家的路.....

新書快報

【1999 台灣女權報告】

| | |
|--------------------------|------------|
| 人身安全篇 | 鄧佳蕙、陳美華撰 |
| 婚姻家庭篇 | 雷文玫撰 |
| 工作篇 | 陳美華撰 |
| 教育篇 | 賴友梅撰 |
| 參政篇 | 彭濟雯撰 |
| 生殖自由篇 | 吳嘉苓撰 |
| 特別收錄：民法親屬編修法運動與台灣婦女人權之發展 | 尤美女撰、魏千峰回應 |

每本定價 250 元，直接與新知郵購者八折優待，新知認養人七折特價。

飛. 越. 換. 日. 線. // 國際原住民對話之行(上)

阿洛. 查勞 (婦女新知基金會研發部主任)



(照片正中間的漂亮女生就是阿洛呦！)

30 位來自台灣各族群原住民學生，在去年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簡稱原民會）所舉辦的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會議中（MANASKAL）被甄選出第二屆原住民學生國際交流的代表，並在屏東文化園區，經過一個星期的歌舞練習及課程訓練後，代表台灣原住民加拿大與當地的「印地安人」和「愛斯基摩人」展開一場跨國性的「原住民與原住民的對話」。

加拿大的民主政治體制享譽國際社會，一般咸認加國是一個全民公平，人權發達的國家，除了讓大量的移民享有國家優惠的福利保障之外，更是對原住民居於加拿大領土上住民（他們稱自己為 First Nation）給予自治管理及平等地位。加拿大是一個多數族群和多元文化社會，它的所謂「彩色玻璃型（Ethnic Mosaic）的社會結構也是一個很特殊社會的社會模式，它的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對族群文和其特殊性的保護受人稱道。正如它的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一樣，加國的對族群制度和政策讓許多外國人羨慕，成為爭相研究和模倣的對象。我想：這也是為什麼原民會會選在加拿大做為國際交流的原因吧！

於是，我們背起厚重的行囊，踏上往加拿大的班機，當國家與國界限在我的腳下消逝，我們正向著民主的精神及

蔚藍天空-----飛馳。花了十八個小時才抵達加拿大西岸的溫哥華，下了飛機後所有疲態盡消，深刻地感覺到踏上了另一片土地。看著正要 Check-In 的各色人種的旅人，我忘卻了台灣正緊鑼密鼓的總統大選，把擁塞不通的台北道路拋在腦後，在加拿大的十天中尋找另一個國度的面貌。

十天的行程非常急促，拜訪參觀的時間也非常緊湊，儘管如此，這其間累積的感想及經驗，給了我很大的震撼性，開啓了視窗，去感受這片土地上不同的魅力特質和力量，也開始了解加拿大原住民的設施、制度、政策上的發展方向及重新檢視自己去感受和理解不同的人文和歷史。

以下，就我所見、所聞、所思，加拿大原住民的概況做一些整理及介紹，並檢視台灣對原住民現有的政策和概念。

一、多元文化主義的理念與實踐

加拿大和美國一樣，一向被認為是沒有階級的民主理想社會，所有公民享有平等人權和取得文化技能，參與公共及各種社會事務的平等機會，美國的族群形被稱為「大熔爐」(Melting Pot) 而加拿大則被稱為「彩色玻璃窗」的族群形態 (Ethnic Mosaic)。在二十世紀初，加國社會原是兩元文化 (魁北克自以外英語系/基督教為主，魁北克省以內法語系/天主教為主) 的社會，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大量移民才打破兩元文化形態，而代之以「彩色玻璃窗」形態。

「彩色玻璃窗」的意識形態是基於「一個國家，多數民族，多元文化」的國家目標，假定所有族群都有能力，也都有意願保存他們的文化特質，這個假定有下列涵義：

- 1、所有族群都願對不同族群文化採取開放的態度。
- 2、族群間的偏見與歧視不足以妨害互相間的容忍。
- 3、族群間的力分配是均勻的，沒有族群足以主導。
- 4、族群相互間同意限制控制交流的程度範圍和性質。

在這樣的國家機制中是希望土地上的各族群能在政治、經濟、與社會各領域給予平等的力並能在屬於私人領域的部份，尊重各族以自己的式來處理自己的事務。

二、教育自主的落實

在 Saskatoon 有一所當地印安人 (Cree; 克里人) 所創辦的學校簡稱為 SIFC，這是克里人凝聚力量將族群落實於教育中，在課程上的安排除了老師是克里人之外，還專授母語及傳統祭儀，這是值得一提的，因為台灣當前教育內容較偏向學生灌輸強勢 (主流) 文化的價值理念，而現代社會教育的強調的民主，自由與平等的觀念，也必定會削弱弱勢族群的文化影響及成員凝聚的力量。所以要解決弱勢族群在福利國家教育政策與體制下的文化困境，就是讓他們能掌握教育的自主權，並使民俗文化 (本我文化) 能得到維護、尊重與學習的空間。在一九七五年教育自決法使得印安人得到主導自身教育的基本法源。其主張為使教育符合印安人的特殊文化及需求，應由印安人接手掌握制定學校目標。

三、原住民自治

加拿大原住民政策中，令人印象深刻的就屬他們的自治政策。縱觀加拿大歷史，原住民自始在這塊土地上生活定居，繁衍子孫，也孕育了他們獨特而自豪的文化及社會制度。加拿大原住民自稱—第一民族 (First Nation)，意味著：相對於後來侵佔的白人，他們是加拿大的原居住者；並且是一個獨立而完整的族群。他們對於自己的族群認知及自主意識非常強烈，因此部份的原住民經過幾百年的抗爭及運動，始終強烈要求加拿大政府還給他們一定的自治權限，讓他們保有對族群內部的自主支配權。最終他們無非是透過自治的機制來延續千百年來原住民引以為傲的母體文化。

原住民自治 (Autonomy) 的意義：簡單而言；它是在一獨立主權國家裡，除了外交、軍事外，在一定區域內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享有一定的自主權。並且在這些領域內：除非必要國家不得干涉其自主發展。在加拿大的原住民依地域及各族

情況的不同也有不同程度的自治政策。在北方的依紐特族自治區內，因為文化背景與其他族群不同，是少數享有合法補鯨的族群（Nation），並且也得到聯合國的承認。自治區的政治地位相當高也不受一般法律的約制，其族群地位是一種國家對國家（Nation to Nation）的對等關係，除了要遵守聯邦憲法（Federal Constitution）及與白人簽訂的條約（Treaty）外，自治區內享有相當的自主的管理權限。因此他們對於自己族群的命運與未來發展有充份的主導權。

儘管自治區內的生活現代化程度不一（也有自治區地方相當落後，常淪入反對者的批判依據），然而他們卻是在一非常有尊嚴的環境下成長，與他們接觸時，我不時地撼動於他們對自己文化的堅持與大自然的互動關係。

反視台灣原住民族政策，過去國家仍以父權式的控制方式來管理原住民，以國家利益為導向的原住民族政策。原住民並不以自身文化為榮，反而因置身大社會時的格格不入而瑟縮於都市的黑暗角落，成為城市邊陲中的邊陲。社會問題產生原住民嚴重的污名化。加拿大原住民族自治區有其特殊的優勢，也許不能以直接移植的方式適用於台灣原住民族政策。不可否認地，原住民要保存或發揚自身文化及族群認同，如何設計因地制宜自治區配套措施，是台灣原住民族政策下一階段重要的指標。

就目前台灣的社會中，從過去日據時代的開山撫蕃政策，直到中華民國政府的同化政策，對於原住民的侵略剝奪已有相當程度的破壞，過去的霧社事件、二二八事件...直到原運口中的「正名運動」、「還我土地運動」，才開始揭去以往的不堪與歧視。身為原住民阿美族的我，自小到大就一直在認同危機上搖擺，甚至到今日，在科技發達經濟突飛猛進的台灣，我仍嗅得到這股每天高喊民主改革口號下的台灣人背後隱藏敗壞的惡臭。我們依舊感受得到這強大主流壓迫下無法理直氣壯的原住民族。常常有人問我：「原住民到底在爭什麼？加分、福利措施都給了你們還要爭什麼？」

原住民到底要什麼呢？不知多少次我在內心掙扎，不斷地問我自己我們在爭取什麼？後來我才知道：原住民爭的是一種尊重，一種強勢對弱勢的不平等，是一種同在一片土地上有可以自然存在的價值。是一種平等的對話，是一個完整的自身不被分割。是多元的理念與實踐，不是「族群融合」而是一種「民族和諧」。現今台灣多元的概念還模糊不清，這也是我們亟欲努力的

。【待續】

CAW 諮詢會議參與報告

今年 1 月 23~27 日，亞洲婦女勞工聯繫 (Committee for Asian Women, 以下簡稱 CAW) 在曼谷召開每三年一次的諮詢會議，共計有來自東亞、東南亞及南亞三個區域的 13 個國家團體代表出席。婦女新知基金會是 CAW 目前在台灣僅有的兩個會員團體之一 (另一個是「女工團結生產線」)，因此我很幸運地有機會代表新知，出席這場在曼谷的諮詢會議，吸收來自不同國家女工團體的經驗。

於 1981 年在新教及天主教會支持下成立的 CAW，原本宗教色彩較重，是自 1992 年起才轉型成爲一個獨立的區域型女工組織。目前會員有 13 個國家的 28 個團體。CAW 希望藉由與各國基層女工組織的密切聯繫，能夠回應在地 (local) 女工的實際處境與需要，並且在區域 (regional) 的層次上進行串聯、結盟，找出解決之道。因此自 1992 年起，先後在香港、菲律賓、尼泊爾及這次的曼谷，召開諮詢會議，報告過去的工作成果，並訂定未來的工作方向。除了諮詢會議外，CAW 也會分南亞、東南亞、東亞三個次區域 (sub-regional)，舉行策略會議。3 月在台北舉行的會議就是東亞的次區域級會議。

這次曼谷諮詢會議的主題鎖定在「全球化」(globalization) 對各國勞工 (包括正式與非正式部門) 特別是女工的衝擊，並且希望透過區域或次區域的串聯，發展出

¹ 這 13 個國家/地區分別是：尼泊爾、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西亞、韓國、台灣、香港和日本。

彭滄雯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對抗全球化的策略。全球化到底對亞洲的不同次區域造成了什麼樣的影響？透過分組的討論，我們整理出以下的結論：

東亞的經濟強國在全球化的過程中，成爲資本輸出國與勞力輸入國，對在地勞工的影響包括資方惡性關廠、因爲外勞引進使得本地勞工就業機會減少、非正式勞工 (irregular worker, 例如約聘僱、兼職或臨時工等，尤以女性爲多) 以及在非正式部門 (informal sector, 例如無照攤販、私娼、家庭主婦等) 工作的人數大幅增加。

東南亞因爲經濟的弱勢成爲資本輸入國、勞力輸出國，所受衝擊就更大了。包括低工資、惡劣的工作條件、安全缺乏保障、工廠惡性關閉 (有時僅是爲了換一批勞工)、女性從娼比例增加。同時對她們的社會而言，因爲勞力向其他國家輸出，造成家庭關係的破裂、組織型犯罪的增加、對女性的性騷擾、性侵害與家庭暴力情形都更加嚴重。又因爲經濟發展過度依賴外資，造成在地的經濟基礎幾乎被摧毀，無法自主發展，卻賠上無法估計的環境成本。就女工而言，東南亞的非正式部門勞工以女性佔多數，即使在正式部門中，女性也沒有組織工會的權利。另外，到外國工作成爲「外勞」的東南亞勞工們，本身要背負社會污名與歧視，低落的工作條件與生活品質。

南亞地區也算是資本輸入國與勞力輸出國，只是問題嚴重程度視各國的經濟情況而不一。她們整理出的問題面包括低工資、

工時過長、工作傷害缺乏保障、工會間不團結、對新科技不熟悉、工業對環境的破壞與污染、傳統文化的流失、農業經濟被破壞、貧窮的擴大與犯罪的增加等。

當然，在上述屬於勞工的共同處境之外，與會團體同樣認識到女工另外還背負著父權文化的壓力、性的暴力以及家庭照顧的龐大責任。只是，當多數基層女工連生存都面臨危機的時候，對性別關係的討論就相對較少。

面對上述已經受到全球化影響而產生的問題，以下則是各國團體共同提出的抵抗策略。包括：以社區（地區）為基礎組織勞工、工會應反應失業者的需要、組織非正式部門的勞動者、透過運動與動員反對全球化、建立跨國性、全國性及地區性的勞工網絡、勞工可以自由在全球的市場中流動、資本的全球流動必須受控制、創造替代的工作機會（例如創設合作社等）、加強對勞工的教育。而所有的抵抗行動必須隨時注意：1、發展真正的經濟（real economy，相對於泡沫經濟）；2、創造更多工作機會；3、經濟發展必須能夠永續並落實性別平等；4、工作安全必須被確保；5、工會必須強調性別議題、發展議題以及勞工的賦權壯大（empowerment）。

在密集的討論之外，CAW 也安排了兩場演講。Dr. Vorawit 針對全球化對女工的衝擊作了一番分析，提到建立國際機制來處理職災的必要，他舉的例子就是由台港資本家在泰國投資的一家工廠火災，燒死了兩百多名泰國女工，卻沒有合理賠償（有一個泰國與會者告訴我，清邁也有一家台資工廠爆炸，被炸死的十多名勞工每人只

有 5 萬元台幣的賠償）。另一個例子則是有台裔在泰國女工宿舍浴室加裝攝影機偷窺被發現，泰國當地政府卻怕得罪台裔而不予處理。這讓我想到，台裔到東南亞剝削當地勞工的行徑，既然政府無能約束，若透過當地 NGO 將訊息傳遞給台灣的 NGO，然後在台灣直接對該企業施壓、抗議，也許是另一種區域合作捍衛勞工權益的模式。

另一位講者 Nicola Bullard 女士本身在 Focus on the Global South 這個左派 NGO 工作。她定義 WTO 為「北方的警察」（Policeman for the North），專門執行那些站在第一世界已開發國家立場所制定出來的法律，以自由市場為名卻建立在剝削與破壞的邏輯之上。相對之下，另一個全球性經濟共同體 UNCTAD，則認知到有許多結構性的問題阻礙了發展中國家的進步，因此必須找出讓發展中國家較能被平等對待的機制。UNCTAD 也比較關心環保、勞工及性別的議題。「也許多數國家不會加入 UNCTAD，」充滿運動者魅力的 Nicola 說：「但是我們至少要知道努力的方向。」

這次曼谷之行，對我而言又是一次開拓視野的經驗，即使對許多議題只是粗淺的認識。而對新知，作為一個婦女團體而非專門的女工運動團體，能夠在這樣的區域性女工連線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則是需要進一步思考的。我們積極推動的「兩性工作平等法」，對於兩性工作平等權益與母性保護精神，將帶來一定的保障，但對於連勞基法也排除的非正式女性勞工，不論其所從事的行業為何，可能是我們仍接觸不到的族群。目前我想到的，只有儘可能的

支持女工或工運團體，擴大勞基法或其他法令對於非正式勞工的保護，因為當中仍以女性佔了大多數。

因應全球化女性勞工 就業與失業問題研討會

鄧佳蕙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亞洲婦女勞工聯繫（Committee of Asian Women：CAW）在臺灣四天的議程由女工團結生產線主辦，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及全國大眾傳播業公會聯合會協辦，時間從3月27日至3月30日共四天。前兩天的議程主要是由與會的各個團體簡單介紹本身的業務，並報告自己國家的例子（包含日、韓、香港及台灣）以及碰到的問題和如何解決。後兩天的議程著重在參觀台灣女性勞工所面臨的惡劣工作環境問題，以東菱電子及日亞航空為參訪對象。

從各國簡介自己國家的經驗來看，雖然各國國情不同，但是所面臨到的女性工作問題，如：懷孕歧視、年齡歧視、兼職工和契約工逐漸增加的趨勢及惡劣的工作環境等問題卻沒有多大的分別。其可能原因是全球化的影響，企業家紛紛將勞力密集的產業外移至勞動力低廉的國家，如：中國大陸、菲律賓等；或是大量引進外勞以取代昂貴的本地勞工。然而，如此產業結構的改變，首當其衝的即是從事第一線工作的女工。大量的女工被裁員，或是轉而從事沒有福利保障的兼職工作、契約工作。為因應這樣的轉變，日本、韓國及香港均



（2000.3.30 CAW 會員參訪新知工作室）

有一套因應策略，台灣與會的女性工會代表希望藉此機會互相交流，為台灣的女工提供較好的因應措施。

韓國團體說明韓國在面臨許多公司惡性倒閉、遷廠等舉動，大量員工被資遣，又找不到工作，而工會也沒有為女性員工爭取應有的保障，甚至大部分的工會都不讓女性加入，企業家及決策者則多傾向於保守態度—要女性回歸家庭。有鑑於此，韓國漢城、釜山、光州等地區性的女工協會乃組成一個全國性的女工協會，幫女性爭取權益，如：要求政府落實就業意願登記、釋放政府部門的工作機會及辦理第二專長訓練等，並積極的調查各個公司是否有人員缺額，以便於做媒合的工作。除此之外，

還成立類似合作社²這樣的機制，讓失業婦女能夠自給自足，並學得一技之長。較為特殊的是，韓國企業多半是人員上百名的大型企業，當他們遇到有某個部門經營不善必須被裁撤時，此部門的員工可以經過第二專長訓練的方式再進入到同一家公司的不同部門去工作，這與台灣多半是中小企業的情況非常不同。當然也有人無法再找到工作，那他們的情況就跟台灣的失業者是沒什麼兩樣的。

日本的就業生態跟韓國、台灣、香港有些許的不同。在日本，大多數的女性是家庭主婦，職業婦女的比例跟其他亞洲國家相較之下較低。因此，可以說女性勞工失業問題相比之下就不“那麼”嚴重。但是這不代表日本就沒有相似的情況。然而，日本比較不同的地方是日本工會法較其他國家寬鬆，同一個公司可以有零到數個不等的工會，員工可以自由選擇要不要加入工會，或選擇加入公司內部的工會、社區工會（地區性工會）還是全國性工會。一旦被公司惡意資遣，員工可以同時向所參加的所有工會商量，以便於爭取自身的權益。另外，日本與會人員亦提出她們即將推動兼職工作法（part-time job law），可以保障日益增多的女性兼職員工，其對兼職的定義是即使一週只工作一小時也算是兼職工作。而此法令主要是希望能保障兼職員工的年假、基本工資、保險、退休金及年終

² 此合作社規模約三十人大小，採會員制，每年繳交一些費用作為合作社的基本支出，如：廠房設備、機器及原料的購買等。而所生產的產品以較低廉的價格到市場上販賣。失業的婦女除了可以藉由參加此組織而自給自足外，還可以學得一技之長以便於尋找其他工作。

獎金等福利。

香港方面，則是有平等機會法提供一個基本的保障。但是即便是如此，香港的工作環境卻非常的惡劣，除了因為法令本身有些缺失之外，企業主本身也不見得會遵守法令規定。以夜間工作為例，日本、韓國不論男女都可夜間工作，除非懷孕或個人不願意夜間加班，可是即使夜間工作也有時數限制並在薪資上有特殊加給。然而，香港的情況是：如果公司需要員工加班趕工，可以要求員工全天 24 小時加班，工作守則是每工作 5 小時休息 30 分鐘，並且沒有三餐的吃飯休息時間。就勞動條件而言，香港可以說是這幾個國家中最為苛刻的。但是香港婦女團體仍然不放棄與政府要求改善勞動條件的機會，並希望藉由再教育及第二專長訓練的方式為失業婦女提供服務。

台灣女性勞工失業的情況並不下於韓國跟香港，而我們唯一與勞工息息相關的法令--勞基法，卻又不見得確實落實，即使落實了也不知是保護女性？還是限制女性？夜間工作的限制讓許多企業以此為藉口，將女性排除在招募的範圍之外或不願意夜間工作的員工加以懲處，如：日亞航空。又許多企業主規避法令沒有為員工儲備退休金、資遣費，如：東菱電子。不論是藍領或粉領員工，所面臨的問題都一樣，法令的不健全與不落實不只嚴重傷害女性員工的就業權，也影響了員工的家庭生計。此次會議讓各國團體瞭解到彼此的情況，並期望藉由其他國家的經驗交流改善本國女性勞工的就業問題。

志工心得篇

第二屆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心得1999.8---1999.12

1【婦女新知基金會第一期民法志工 蔡美芳】

法院對我來說，除了三十多年前公證結婚進去過外，就屬此次參加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進出最為頻繁，每星期必去觀察半天，使我見識不少，也體會到法官判案的辛苦，面對形形色色的家庭糾紛，大多法官都會耐心的對當事人給予機會教育，作證的小朋友給予技巧性的詢問，遇到信口開河的被告也會被氣得面紅耳赤，幸好多數法官的修養到家，很快就調適過來，繼續溫和的審案，如果書記官的素質加強，記錄速度提升，對審判長就更有幫助了。

在這四個月的觀察，有許多案件讓我印象深刻，例如有位不懂法律的太太，在糊里糊塗的情況下，繳了二萬元裁判費，請求法院判決她先生要付她二百萬的「贍養費」。她並未訴請裁判離婚，卻要求「贍養費」，法官礙於她已經繳交裁判費，不好讓她白繳勉強開庭，但是請求基礎錯誤、標的錯誤，法官又不好告訴她該請求什麼，只好不斷地提醒她「去找婦女團體問一下」，不要搞不清楚亂告。那位太太所有的積蓄都被先生拿到大陸花用、又長期不歸，對子女的生活費用不聞不問，她逼不得已向法院提出訴訟，以為可以要先生賠她「贍養費」，讓她的財產不至於變成一無所有。沒想到法院也受理了，收了兩萬元裁判費，卻沒人告訴她根本就請求錯誤，一定會輸掉這場官司。我看了真的覺得非常感慨，如果她在提出訴訟時就有人告訴她正確的法律，她又怎麼會遇到這樣的情況呢！

還有一個離婚案件，原告（女方）帶來母親及兩位員工作證，原告律師請求審判長隔離詢問，但法官並未採納。結果其中一位證人說：「被告威脅老闆娘，說要拖她一輩子，他還說跟法官喝過酒……」審判長頓時臉色大變，大聲說：「我認識你嗎？還喝酒呢！我們常背這黑鍋。」被告連忙大聲否認說過這樣的話，極力澄清自己原意。而審了半天到最後，審判長卻說：「這件我不判，我年底就要調走了。」原來法官還有「不判」的權力。

法院觀察後，讓人有許多省思，尤其家事法庭的離婚官司，原本相愛的兩個人，辛苦的拍婚紗照，大張旗鼓的宴請親友，何至於落到對簿公堂，何其不堪，婚姻要經營，相互尊重，不能好聚也要好散，人生幾何，何必斤斤計較？多想想對方好處，如果每個人都能站在別人的立場著想，多發揮愛心，善待對方也是善待自己，法官就不需要那麼辛苦的審這麼多案件了。



2【婦女新知基金會第六期民法志工 陳秀惠】

(照片左為陳秀惠、右為蔡美芳)

到法院旁聽？腦海裡不斷出現了腳鐐手銬的犯人出庭時的電視畫面，陰森的氣氛一股一股的翻騰著...

法院裡的走廊乾淨、安靜，外頭陽光透了進來，戰戰兢兢進了法庭，將不安的心情貼在那條冷冷的長板凳上，偏偏板凳沒擺穩，稍一移動屁股的位置，就“扣”一聲，好似我在敲板子似的，不經意干擾法庭內的安靜，令我尷尬不已。案子堆疊在法官桌上，書記如同往常在一旁伺候著...

這半年下來感受良多，特地將這段觀察中，在法庭裡所見所聞做了整理，也將一些不吐不快之事一併提出。

一受暴婦女提出訴訟，在案子到法官前卻又撤回該案，不久又提出相同的訴訟，在再度撤回，如此反覆多次，法官問她：妳「到底」要怎麼樣？妳想清楚了嗎？法律保障了所有的人，法律之前是否因「反覆」的訴訟行為而給予行使該權利的限制？原告對此訴訟的認知我們不予批判，但就承辦的員警，法院的法官是否因此一「反覆」訴訟的行徑，而影響其情緒，甚至質疑原告，忽略原告提出訴訟的本意和之所以反覆矛盾的心理。

有些婦女朋友，在法庭上指控其夫平日語言的羞辱與暴力的行為等惡行時，由於面對法官而有恃無恐，認為在法庭上有法官在，法官一定會為她主持公道，於是盡情的發洩平常忍受屈辱的怨憤，大聲指責其夫之不是，反倒讓法官搖頭皺眉地說：「妳那麼大聲罵他，妳先生卻一句都沒說...我怎麼知道妳平時是不是就這麼兇...」，真是弔詭！提醒所有冀想法律能還給妳們公平正義的婦女，不妨想一想，法官真的能讓妳有恃無恐地發洩，成為妳暢所欲言的對象嗎？

庭務的職責是什麼！？有一位婦女依據家暴法提出訴訟，當筆者和該名婦女在庭外交談時，庭務竟當著觀察員的面說「啊！家暴法沒路用啦！」更有某些庭務會因為被告或原告的詢問而表達主觀性意見。雖無企圖，但無形中，可能因原、被告認為庭務長期職司於此，習見各式案情發展，而將庭務的意見視為法官可能的裁定或判決的提示；這是務必要改善的地方，以免當事人認知不足而產生錯誤的預期或主張。【待續】

走過五年系列之四

方麗群（婦女新知基金會第九期民法志工）



（麗群和她先生合照）

1998年9月加入了新知民法諮詢熱線的志工培訓課程。選擇法律方面的服務工作，其實是我多年來的心願。自從大學畢業踏入社會以來，才突然發現現實的生活當中，女人的地位，和她所受到的教育和訓練，完全不搭調，社會上到處都充斥著男尊女卑、父權為大的觀念，即使在家庭裡也一樣。這對於當時的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打擊，無法理解也不能接受，因為在我的原生家庭中，父母完全沒有重男輕女的觀念，甚至於三女一男的小孩中，父親還特別寵愛我們這些女生。剛踏出校門就進入婚姻生活的我，不甘於處在

這樣的環境當中，決心去改變它，當時的想法是到大學裡去修一些法律課程，才能夠保障自己的權益，但受限於家庭因素，一直無法實現理想，沒想到一拖再拖，直到前年才讓我有這個機會，踏出家庭，開始了另一個階段的學習。

這一路走來，二十年漫長的婚姻生活當中，我不斷的在日常生活當中推動我的理念，雖然有些時候也不盡如我意，但是我總不放棄，為了改變周遭的環境，為了我自己不願過這樣的生活，我就必須堅持下去。因此，只要生活當中發現了任何對女性有不合理的情況時，我一定採取反擊的態度，直到情形改善為止，甚至我周遭的女性朋友，我也告訴她們這種觀念。即將邁入廿一世紀的現在，女人有權選擇自己想要的生活，有權決定自己的命運，如果女人自己不看重自己，妳又怎麼能要求男人來尊重妳呢？雖然這個環境對我們不公平，但我們不能屈服，要改善就得靠自己，要能發揮力量，就必須先充實自己的知識，才是最快速有效的方法。

在我聽到周遭的女性朋友向我抱怨，她們的先生是如何的不尊重她時，我就會告訴她一些我曾經使用過，而且我認為對她可能也會有效的方法，希望她們能去試試看，但是必須抱著長期實驗的心態，而且在先生稍有改善的時候，要以讚美鼓勵的言行去支持他，假以時日，我相信一定會看到效果的。但她們常常帶著懷疑的口氣問我：「可能嗎？那是你先生有度量，才能接受你給他的意見，但我先生可沒那麼好說話，幾十年的個性了，很難改掉的啦！我看還是算了啦！別沒事找事，免得倒楣。」連嘗試的意願都不強就直接放棄，而下次見面的時候，還是在抱怨同樣的老問題。殊不知今天的我之所以有一個外人看來還算不錯的體貼的先生，是經過了二十年的漫長改造而來的，天底下豈有不勞而獲的事情嗎？

我常在想我先生娶了我，實在有夠倒楣，AB型加上處女座的老婆，十足龜毛又是個急性子，也難為他這二十年來的忍讓，才使我們的婚姻能夠走到今天。但他從不反對我的學習課程，只要我想要學什麼，他都全力支持，甚至在家裡幫我加強，不像有些先生沒辦法面對太太比他懂得多，成就比他高，若太太想要去參加一些上進成長的課程，就想盡辦法阻撓她，刁難她，甚至恐嚇她，唯恐太太世面見多了不再依賴先生，讓他不能再掌控太太的心理甚至行爲時，就顯示出他的無能及無助。

以我參加民法志工的經驗來說，先生知道我是去學習有關如何保障女性在婚姻生活當中的一些法律知識，不但不阻止，甚至在我接完線回到家以後，還可以和他就個案的問題提出來討論。有時候我會問他，如果我們之間也碰到同樣的問題，該如何解決？經過分析討論這些話題之後，我發現我們之間的磨擦越來越少，也摸索出另外一種相處之道。

常常有人對我說：妳先生好標準喔！這個時候我會糾正她們的說法，我說：我先生不是標準，他是模範丈夫！在一般人的想法裡，我先生不抽煙，不喝酒，不打牌，也從不應酬，這樣就表示他是一個標準丈夫，但在我的眼中，這些雖然是他的優點，但還不是最重要的，在我的感覺裏，一個男人要會尊重女人，並且要學習去尊重女人的選擇，而且在需要的時候適時的伸出援手，加以扶持，那這個男人身邊的女人才可以自認爲是幸福的，基本上我先生都還能做到，而他最大的優點是耐性，不論再困難的事，再難相處的人，他都有絕大的耐心去面對，這對急性子又沒耐性的我來說，是很難做到的。

我也時常讓先生和兒子直接參與新知的活動，我發現這比我苦口婆心的說教還有效。我常對兒子說：如果你沒有責任觀念，就不要結婚，也不要生養子女，否則就是害了別人，還不如自己一個人過日子，落得輕鬆自在。在自己無法承擔後果的情形之下，要先考慮那些事能做？那些事不能做？凡事三思而後行總不會錯。我也常藉著個案的例子來做說明，讓他明白事情的嚴重性，而他也會問我一些接線的情形，或是參加的一些街頭活動的目的在那裡？我相信在長期的身教言教之下，不敢說能教出多有成就的下一代，但至少社會上不會多出一個沙豬主義的大男人。

志工生涯裡，其間帶給我很大的快樂和滿足感，不但在法律知識方面獲得很多，更開闊了我的視野，人際之間的關係也相對的改善很多，對於世間的一切事物，也有了另一層面的看法，甚至還結交了很多志同道合的好朋友，這是我對從事志工生涯以來最心懷感謝的地方。而對於新知所辦的其他各種課程，我也學到了很多以前只有模糊的概念，卻經由這些課程而加以澄清的觀念，再透過學習來的心得，在家人中及朋友當中去印證，甚至去傳播和教育，相信最後終必能改善我們身處的這個環境。

感謝新知的教育課程，感謝新知這個大家庭，讓我們這些姊妹能有緣相聚在一起，希望在未來的人生道路上，我們都能走的更坦然順暢，無牽無掛，以此共勉之！

♀♀♀♀ 女人愛看書 ♀♀♀♀
 新知十期志工 蔡慧兒主筆



當「五腳仔」遇見「鱷鰻查某」

書名《愛走就走》

作者 丘引

出版 女書店

本書作者丘引女士，曾經擔任報社主筆，出生於雲林農村，從小愛到處亂跑，經常被母親追著打，她媽媽叫她「五腳仔」，也就是喜歡趴趴走的野女孩。結婚十八年，育有一兒一女，由於原生家庭重男輕女，所以她一直想爭取平等待遇，在婚姻中也是如此。從事自助旅遊二十年，走過五十個國家，特別偏愛非主流國家，曾寫過一系列的完全自助旅行書籍。但是她說旅行的目的是為了自己而不是為了讀者，她喜歡旅行，因為旅行讓她很快樂，而不是為了寫旅遊書才去旅行的。

當「五腳仔」在女書店遇到了「鱷鰻查某」蘇芊玲，兩個崇尚自由的女人相知相惜，看了《不再模範的母親》之後，感動之餘終於被芊玲說服，犧牲她一向視如生命的隱私權，寫出自己在婚姻中如何爭取自由出走的經驗，與大家分享，希望能為女性打開一扇行動的門窗。本書收錄了近百篇的短文，除了敘述自助旅行所見所聞之外，對於兩性平權的議題也多所著墨，特別是女人快樂逃家秘訣大公開，文筆幽默詼諧，打破一般嚴肅性的女性書寫方式。

作者認為旅行可以讓人找到自信心、找到潛能、找到自己，出國自助旅行，行前準備的功課是不可或缺的，本書提供許多自助旅行的資訊，從最基本的行前準備、出國自助旅行應注意事項，到各國駐華外交單位、旅遊推廣辦事處，我國駐各國機構的資料，還有各航空公司的電話住址

等，連專賣旅遊書的書店都詳細列出，資料齊全應有盡有。

外在部分比較容易解決，但是內在問題如果沒有好好處理，女人要走出去就很困難，丘引把女性出走的諸多障礙，歸納成五個「假想敵」——丈夫、孩子、公婆、朋友和「嚇人的話」。傳統賦予女人「照顧者」的角色，因此丈夫、孩子、公婆的阻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女人出走會影響他們的權益，但是女人最大的財產是朋友，女人的阻力常常也來自朋友，很多人自己沒有的也不希望別人擁有。還有報紙媒體更是經常渲染，女性出外自助旅行非常危險會被搶劫、被強暴……。

從《愛走就走》這本書裡可以看到丘引是如何的「過五關斬六將」，非常精采有趣。

除了前面說的五個假想敵以外，還有一點很重要的是一——「人最大的敵人就是自己」，尤其是女性，從小被綁到大，以保護之名行控制之實，養成「不敢」的個性。許多人常說：「我不能、我不行、我不會、我不敢。」還沒開始做之前，就給自己找一大堆藉口和理由，久而久之腳步就被自己給限制了。因此，如果女人想要出走，認識自己、建立自信是第一要務。

《愛走就走》這本書不只是想去旅行的人才要看的，它對於女性如何與家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夫妻相處之道也有相當的幫助。很多女人往往不知道怎麼和家人溝通，只是一再忍讓，一旦忍無可忍爆發起來，殺傷力又非常驚人。看丘引描寫她如何哄騙老公、攏絡公婆、訓練小孩獨立，以達到出走的目的，給我們一個很好的啟示，雖然權利不會從天上掉下來，一定要靠自己爭取，但是爭取的方式不一定要硬碰硬，一味地退讓固然不能解決問題，激烈的衝突常常也是兩敗俱傷，未必能吵出什麼好結果。我想在這兩個極端當中，應該還有很大的空間，不管是理性溝通、感性懇談，或是撒嬌耍賴、哄騙使詐、軟硬兼施，都不失為一種好方法，對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因應之道，就看女人如何運用自己的智慧了。

介紹《愛走就走》這本書的目的，只是讓大家知道一個不肯認命的女人是怎麼努力突圍的，但是走與不走都是一種選擇，沒有是非對錯，如果覺得待在家裡全心全意為家人付出，可以讓自己心滿意足，而且無怨無悔，當然不一定非要出走不可。可是如果你對於自己的付出，並不是真的那麼心甘情願，甚至感到委屈的話，那就應該好好去檢視一下自己真正需要的是什麼，並且設法滿足它，千萬不要一走進婚姻中就自斷手足，全然忘記自我，等到老了才回過頭來向丈夫孩子討人情，只怕人情討不到還會傷感情，因為他們很可能會說：「是你自己要做的，又沒有人叫你要那麼犧牲。」

開跑囉！

繼去年六月玫琳凱「為女性快樂起跑」路跑活動之後，玫琳凱再度與新知合作，舉辦「世界有我真美好」義賣路跑活動。

凡報名慢跑者，皆為購買禮物書「世界有我真美好」之捐款人，並贈送海鷗書夾一只。路跑當天舉辦同時捐贈儀式，禮物書義賣所得全數捐助新知！

腿癢了嗎？！

快來電新知報名
02-2711-2814

路跑時間：5/21(日)
上午6:00
市府廣場集合

「世界有我真美好」禮物書，義賣每本100元，裡面有新知志工的文章喔！

每月法律釋疑（十三）

問題收集期間：89.2.26-3.28

問題解答者：尤美女律師

地點：雙連長老教會

整理：方麗群

問：協議離婚中若約定孩子的監護權，國中之前歸母，國中畢業後歸父，此約定是否有效？若屆時母親反悔不肯交付，且母無其他過失及事由能讓父改定監護權，問父親可否依此協議書強制執行？

答：基本上，只要是二個成年人所簽定的協議書，不傷害善意第三者的權益，在法律上都是有效的，因此這份協議書中的約定是有效的。若母親無法舉証父親不適任監護之責，而孩子亦願意與父親同住，則父親可要求母親履約，反之，若母親有父親不適任的証據，而孩子也不願與父親同住，則可訴諸法律，法院會以子女的最佳利益來做裁判。

問：74年6月4日之前所購的房子，現仍在妻子名下，因先生要求若不分房子就不簽字離婚，問妻能否偷偷將房子賣掉？若先生仍住在裡面，買方能將他趕走嗎？

答：74年6月4日以前的房子，登記在誰的名下，若在85年9月27日至86年9月26日這一年當中，未更名的話，基本上，就是權狀上登記人的名下資產，而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是不需要拿出來平分的，沒有所謂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問題，所以妻子可以光明正大的賣房子，而不需要偷偷的賣，但比較麻煩的是，先生若堅

持不遷出，可能妻子必須利用其他的方法和技巧，和買主協議好，房子易手之後，買主可以屋主的身分，以其先生無權佔有而訴請返還房屋。

問：先生因施暴事後反悔，若在悔過書中寫明：再犯的話願意協議離婚，且放棄1/2財產請求權（所有財產歸妻），自己的債務自己付。這樣的書面協議，對財產是否有拘束力？

答：一般來說，所謂的悔過書及切結書，在法律上到底有沒有效力，都還有爭議，所以對這份協議書，基本上，協議離婚是必須雙方簽字才有效的，若先生事後反悔不願簽字離婚，則根本離不成，就無所謂放棄財產的問題，若裁判離婚的話，先生亦可認定並非協議離婚，因此更無須放棄1/2的財產了，而所謂自己債務自己付，本來在婚姻當中，各人的債務就應該自己付，這是無庸置疑的。

問：先生有暴力行為，女方聲請保護令，士林地方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下來，期限十個月，但女方最近收到高院通知，撤銷其保護令，因男方抗告上訴，理由是當初女方聲請保護令時，所舉之證人是女方的姊姊，故證詞不足以採信，問為何高院能不傳訊女方出庭逕自撤銷其保護令，女方現在能採取什麼行動保護自己權益？

答：依家暴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的規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一般都可以抗告，而抗告到高等法院時，因為此乃非訟事件，所以無需開庭，但女方亦可以針對高等法院的裁定再抗告到最高法院，證明証人雖然是

自己的親屬，但確實是目擊者，因此不得以此做為理由，而撤銷其保護令，若最高法院接受女方的抗告而駁回高等法院的裁定，則保護令依然有效，即使最後仍被撤銷亦不表示先生可以再施暴，若先生依然有暴力行為，則女方仍可以再申請保護令。

問：妻過世，動產及其他財產須課遺產稅嗎？又國稅局是否會去強制執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答：基本上，人過世之後，所有的財產都算遺產，若達到課稅的標準的話，國稅局就會課遺產稅，而動產包括股票，債券，現金及其他投資都屬動產，因此在妻子過世時，先生若向國稅局要求，分配剩餘財產之前，必須先核算清楚，到底自己的財產多於妻子，還是妻子的財產多於先生。若妻子的財產多於先生，分配一半的剩餘財產給先生，之後的才算遺產課稅，可能較有利，但若情況正好相反的話，先生的財產多過妻子，則不申請分配剩餘財產較還好，否則先生就必須拿出一筆錢來繳遺產稅了，豈不得不償失？至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當事人若未提出，基本上國稅局是不會主動強制來執行的，因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一種請求權，若當事人放棄的話，其他人是不能代為主張的。

問：夫妻分居兩地，夫拒讓妻進入他的住所，夫有權拒絕開門嗎？妻若會同管區有用嗎？會不會因妻是否住過該住所，在處理上而有所不同？

答：法律上規定夫妻互負同居的義務，但

同居義務是不可強迫履行的，若妻的戶籍並不在夫的住所，而本身也未在該處居住過，先生當然有權拒絕妻進住，而太太可能會同管區來做筆錄，證明先生不履行同居，屬惡意遺棄，是有過失的一方，日後若走上法庭，可能對妻有利，但這種情形在法律上的界限不是很清楚，要看法官的認定，妻的戶籍從未在該住所，亦未在該處居住過，若要強行進入，基本上夫是可以告妻無故侵入住宅的，若妻本來就住在該處，只是暫時離開，夫就不准妻再進入，則於情於理於法，夫都屬有過失的一方，因此在處理上，會有差異，但至於法官會如何判決，則沒有一定的常規可循。

問：夫妻離婚十多年，雙方已無聯絡，若前夫過世，孩子原想選擇限定繼承，但因不知父親過世一事，而超過三個月的法定期限，按民法繼承編第 1156 條規定，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問：何謂必要？又能延展多久？

答：查民法第 1156 條，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而聲請人是應向被繼承人之住所地轄區法院呈報，而延展之條件是以造具財產清冊耗時為主因，才可為延展之理由，不得以不知被繼承人死亡為理由來辦理延展。另一方面該注意的是，拋棄繼承是在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以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

性別新聞

2000年3月

主題新聞

婦團聯盟要求總統候選人簽支票

由 30 餘個婦女團體組成的「2000 年總統大選全國婦女團體聯盟」在婦女節前夕，巡迴各總統候選人總部，回收包含八項政策的「女人支票」簽署成果。其中，許信良簽署 8 項以及陳水扁由呂秀蓮代表簽署 7 項政策，是最有誠意的候選人。連戰陣營不願給予婦女團體具體承諾，則被出席之婦女團體評為最沒有誠意。(3.7 婦團新聞稿)

女權革命尚未成功

國際特赦組織在三八國際婦女節前夕發表聲明，指出全球多數國家的婦女仍居於二等公民地位。男女平權經常流於空洞承諾。除北歐國家外，全球女性的政經地位仍低於男性。紐約的聯合國議員聯盟亦公佈調查結果顯示，在受調查的 65 個國家中，女性國會議員平均只佔 13%，男性主導的政黨是阻礙女性出頭的主因。(3.9 中國時報 14 版、台灣日報 11 版)

陳呂配當選開啟兩性共治新頁

中央選舉委員會十八日晚

間宣布，民進黨籍的陳水扁和呂秀蓮當選中華民國第十任正、副總統，得票總數為四百九十七萬七千七百三十七票，得票率為三九·三〇%。選舉結果宣告國民黨五十五年的中央執政地位在未來四年將為民主進步黨所取代，而其所推出的總統候選人則首次成為中華民國的總統。

如果說「沒有聲音」是外界替副總統候選人下的定義，新科副總統呂秀蓮可不會服氣。訴求「女人撐起半邊天」的呂秀蓮，在出任台灣第一位女性副總統，締造「兩性共治」歷史新頁之後，仍不會放棄寫下她一再強調的「Hers tory」。(3.19 中時晚報 1.3 版)

美性別歧視 5 億元和解

1100 位女性控告美聯邦政府機關「美國新聞總署」、「美國之音」招募流程存有性別歧視之訴訟，爭訟 23 年後，司法部與律師達成和解，包括和解金、未給付薪資及利息和律師費，總共高達五億五千萬美元。是自 1964 年民權法通過後賠償之最高金額。(3.24 中國時報 13 版)

政治

161 機關獲哺乳室補助

為方便職業婦女哺育母乳，衛生署今年首度獎勵

公司行號設置哺(集)乳室，經審查後共有 161 家獲得補助，包括縣市政府、農會、醫療機構、百貨公司、公司行號等。(3.3 中國時報 9 版)

婦女人身安全會議落幕

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委員會所主辦的「全國婦女人身安全會議」達成多項結論，為建立反性暴力之全民意識，2000 年將訂為「台灣婦女人身安全年」，將反家庭暴力、反性暴力及反人身傷害等訴求形成全民運動。(3.8 台灣日報 6 版)

婦女最需要才藝及教育

北縣政府發表「北縣婦女社會資源與福利需求調查」研究報告，受訪的三千多位婦女中，需求比例最高的是才藝訓練和教育，性侵害與婚姻暴力的保護服務是最極須加強的。(3.8 台灣日報 31 版)

北市婦女千禧願

由 1776 人次票選的「千禧女人願」希望箋許願活動結果出爐，六成三婦女期許國家將婦女人身安全列為重要政策，四成九希望立法院儘速修正民法親屬編，使夫妻財產、離婚、子女扶養制度落實兩性平權精神。(3.9 中國時報 19 版)

北市府將設性騷擾申訴

北市府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草案出爐，同時適用市

府所屬員工及員工與服務對象之間的性騷擾。市府將設立性騷擾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馬英九裁示一個月內完成修正，盡快於六月前開放申訴。(3.15 聯合報 19 版)

婦權會憂心公娼轉業

明年 1 月 27 日北市廢娼滿一年，北市府為輔導公娼轉業訂定彩虹專案，依據目前輔導情形推估，屆時 60 多名職業公娼中只有 20 多人能成功轉業。(3.15 聯合報 19 版)

原住民婦女座談將登場

北縣政府將於七月成立原住民行政局，為此縣府將與各鄉鎮市的原住民協進會合作，展開 19 場次「加強原住民少女、婦女保護與輔導」座談會，作為擬定原住民政策白皮書的參考。(3.30 台灣日報 31 版)

綜合

蕃薯藤網路情愛調查

Her Caf'e 與張老師月刊合辦「2000 網路情愛調查」，九成網友慣用匿名來進行網路交友，而發生虛擬情愛的機率也增高。近 5 成網友想要網路一夜情，但只有 8.5% 的女性網友表示願意接受一夜情的邀約，學者認為網路不見得對婚姻會造成負面影響。(3.2 聯合報 12 版)

申請慧心家園未婚媽媽被拒

北市某「準」未婚媽媽，申請進住單親母子公寓「慧心家園」遭拒。社會局表示，「慧心家園」收受對象是單親媽媽及 18 歲以下未婚子女，該女因不具資格，將另轉介民間中途之家。目前民間中途之家均委由宗教社福團體承辦，不是規定出養，就是需接受「修道院」生活管理方式，未婚媽媽不僅飽受社會歧視，更成為社福體系的邊緣人，社政單位以「不易管理」為由是大開兩性平權倒車。(3.7 自由時報 12 版)

夫子兩性平權觀落伍

針對北市中小學校長、教師、軍護人員所做的性別角色態度追蹤研究日前發表結果，民法已修改「妻以夫的住所為住所」的父權條款，有高達八成九的受訪者反對「夫妻住所可由雙方約定」，九成五的老師反對女追男，也有八成五的老師不認為應該鼓勵女性競選鄰里長。(3.8 自由時報 12 版)

婦女人身安全憂慮增加

現代婦女基金會公布全國婦女人身安全滿意度調查結果，滿意度最低的前三項分別是：搭乘計程車、非法偷拍及公共場所的安全。與前年的數據比較，八項指標有五項的滿意度降低。(3.9 中國時報 9 版、民生報 4 版)

工人 312 春鬥

今年 312 工人春鬥以「工時縮短至四十小時、周休二日」為主要訴求，主辦單位工委會巡迴各競選總部，要求總統候選人提出實施時間表及具體承諾，三陣營皆主張一次修法，兩階段漸進實施，扁、宋承諾 2002 年前做到，連則提出四年時間表。(3.13 聯合報 8 版)

20~29 歲女性自主性強

「台灣家庭價值觀」問卷調查發現，e 世代青年價值觀婚姻滿意度，男女呈現嚴重落差。有兩成七的受訪者認為可接受沒有婚姻的性生活方式。女性較不在乎傳統價值約束，對於婚姻及家庭的滿意度都比男性來的低。(3.15 聯合報 9 版)

東海裸女海報惹風波

東海大學美術系因活動海報是一張三點全露裸女引發爭議，學校單位採取「撕海報」的查禁行動，因並未經過學生自治團體的同意，引起學生的抗議。在校方讓步下要求遮掩三點即可張貼的條件下，原作者將三點加上香蕉等圖案，並縮小版本，重新張貼，卻引發另一波質疑「修改版海報有比較好嗎？」(3.28 聯合晚報 3 版)

社會

街頭賣情趣用品無罪！

台中地院法官將販賣情趣商品的行為判處無罪，法官認為，「吹氣娃娃」、「自慰套」等情趣用品，在客觀上難以令人望之即感覺或產生性慾，尚未達到引起一般人的羞恥感而使人厭惡的程度，應僅是提供個人自慰宣洩情慾的輔助用品，依現今社會風俗及一般對色情之認定，應無再認定為猥褻物品之必要。(3.9 勁報 9 版)

各界齊聚催生同志協會

台北市長、副總統候選人、政治文化界菁英、婦團領袖及 gay 吧老闆，不分政黨及性傾向共聚一堂，簽署推動保障同志公民權的「同志友善卡」，也為被內政部打壓的「台灣同志協會」催生。希望不管是否為同志，都歡迎全國支持同志人權的社團、個人加入發起同志協會。(3.13 自由時報北市版)

同志公民運動現曙光

北市府去年開地方政府先例，編列一百萬元同志公民運動預算，最遲將在今年十月前執行此方案，任何有關同志議題的活動，不論同志、非同志社團或個人皆可提案申請。(3.13 自由時報北市版)

RU486 五月合法登台

全球第一種口服墮胎藥 RU486 最快將於今年五月在台合法上市，根據國內四家醫院針對 160 位婦女進行的 RU486 人體臨床試驗報告，初步發現成功率達 97%。但使用 RU486 仍可能有大量出血的副作用，需由專業醫師監督使用，子宮外孕者則嚴禁服用。(3.13 勁報 9 版)

夫同性戀 妻離婚勝訴

某女社工員發現丈夫有同性戀行為，造成她精神上極大痛苦，且因此其社工專業能力遭受質疑，社交生活及人際關係受挫，向法院訴請離婚並請求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法官在判決中引據今年 5 月施行之民法增修條文，以該名女子人格法益及名譽遭侵害為由，判准女方應獲四十萬元的損害賠償。(3.29 聯合報 9 版)

國際

埃及女人始有離婚權

埃及家庭法改革，成為回教國家中繼突尼斯後，第二個賦予女性有離婚權的國家。根據新法，埃及婦女與夫離異無須丈夫許可，且可要求政府自先生薪資中扣除贍養費。(3.2 中國時報 13 版)

澳洲同性戀大遊行

澳洲雪梨第 23 屆同性戀遊行四日盛大展開，該活動

原為倡議民權舉辦，至今已演變成全球最盛大之同性戀遊行活動。(3.5 自由時報 11 版)

美軍同性戀騷擾案日增

美國一專事調查軍中概況的團體—士兵法律保護網絡 (SLDN) 九日發表報告顯示，美軍中同性戀騷擾事件，99 年 982 件較於 98 年整整增加 1.42 倍。(3.10 勁報 10 版)

美佛蒙特州承認同性婚

美佛州州議會下院 16 日表決通過承認同性伴侶組成「公民聯姻」法案，若經上院通過，佛州將成為第一個給予同性戀和已婚異性戀者同等權利的州。(3.18 自由時報 12 版)

德國基民黨推舉女黨魁

德國主要在野黨基督教民主黨 20 日一致推薦秘書長梅克爾女士為黨主席候選人，可望於下個月正式獲選為黨魁。(3.21 自由時報 10 版)

女同志夫妻另類生子

由澳洲「女同性戀自由報」委託之研究結果顯示，五對女同性戀夫妻中，有兩對以上有小孩或想要小孩。其中想要生小孩的 19.7%，約有 68.5% 計畫透過男性捐精自我受精的方式受孕。(3.30 中國時報 10 版)

每月會務 2000年3月



2000.3.22 瑞典學者參訪

- 3.1 女人放送頭 13
- 3.2 香港中文大學訪婦運策略
- 3.3 滄雲下埔里籌備女頭家之夜
- 3.4 三八女人行動卡車佈置及行前會議
- 3.7 女人支票簽署行動、民法社區講座：慧馨成長學苑
- 3.8 埔里女頭家之夜、女人放送頭 14
- 3.10 民法社區講座：木柵國中
- 3.11 新晴版夫妻財產巡迴說明會台中場、青少年同志營隊討論、板橋社大社團課程介紹
- 3.12 參加工人春鬥、
- 3.14 民法社區講座：木柵農會、北市婦權會大會、女性進修課程：女性支票防身術
- 3.15 女人放送頭 15
- 3.16 香港大學來訪談總統大選、實踐實習生面試
- 3.17 民法社區講座：復興高中
- 3.18 總統大選日、家事審判制度討論會
- 3.19 綠色和平電台談大選談兩性共治
- 3.20 參與社運團針對中央黨部群眾抗議事件記者會
- 3.21 懷孕歧視紀錄片上英文字幕
- 3.22 至台北婦女中心參加日本婦運紀錄片觀後座談、佛光衛視談家庭主夫、瑞典學者來訪了解台灣職場女性處境
- 3.23 至行政院與台南婦女團體訪問團交流、參加校園性騷擾範例研討會前會
- 3.24 舉辦兩性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研討會
- 3.25 赴板橋社區大學主持社團課程
- 3.26 新晴版夫妻財產制巡迴說明會高雄場
- 3.27 民法社區講座：復興高中、女性進修講座：本票知多少
- 3.28 民法社區講座：台北婦女中心、參訪天主教福利會、每月法律釋疑
- 3.29 女人放送頭 16
- 3.30 CAW 盟員團體來訪、台北之音 call out 談女性入閣
- 3.31 家事審判法立院公聽會、公視訪選後婦女政策、參加社法聯會員大會

會務報告（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張晉芬）：

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社會研究所教授Carl Le Grand及該校太平洋亞洲研究中心研究員Toshiko Tsukaguchi-Le Grand博士，於三月二十二日下午拜訪新知。新知工作人員向他們倆人說明台灣的婦女現況及新知目前的工作狀況。其中一個有趣的對話是關於台灣婦女的狀況是否比日本或韓國進步。他們表示，根據經建會及部分工會人士的說法，台灣女性的地位高於日、韓婦女，希望知道新知的看法。新知工作人員認為，所謂「比較好」的衡量標準其實並不清楚，台灣即使比這兩個國家進步，但與瑞典比較仍是相當落後。Toshiko Tsukaguchi-Le Grand博士表示，其實瑞典雖被一般人視為典範，但是離真正的男女平權仍有一段路要走，此外，她也提到，瑞典政府對於民間團體的聲音相當敏感，也都會盡量回應，光就這一點來說，已經足夠讓台灣社運團體羨慕了！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0年3月

劉鳳媚 320 元、侯夙娟 640 元
 楊春美 420 元、李金梅 640 元
 孟 令 300 元、張芳琴 300 元
 余玉雲 600 元、無名氏 500 元
 方麗群 1600 元、張海花 2000 元
 賴芳玉 1600 元、王如玄 1600 元
 何素貞 1000 元、陳美彤 6400 元
 江佳燕 1000 元、紀冠伶 3200 元
 蘇芊玲 4800 元、尤美女 1600 元
 林修台 2000 元、陳雪碧 5000 元
 黃麗貞 2000 元、Carl le Giand 1000 元
 郭聰田 60,000 元
 戴杜惠美 1000,000 元
 魯文彬 300,000 元

◎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 | | | | | | | |
|-------------|-----------------|--------|--|-----|--|----|--|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收 帳 號 | 1 1 7 1 3 7 7 4 | 寄 款 人 | | | | | |
| 款 戶 名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新臺幣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 | | 姓名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 | 寄 款 人 | | | | | |

我願意成為婦女新知的認養人！

信用卡捐款單 (郵政劃撥捐款者請改填劃撥單通訊欄)

請勾選捐助款項

我願意 每年捐助 2000元 5000元 10000元
每月捐助 300元 500元 1000元

請由我的信用卡扣款 我樂於捐助但盼不公開姓名
請填寫下方信用卡資料，並將本頁直接傳真至 (02) 2711-2571

我願意捐助 _____ 年，收據抬頭： _____
(未填寫視同捐款人本人)

基本資料

捐款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別：女 男
通訊地址： _____
永久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信用卡捐款資料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有效期限 年 月)

捐款金額 NT\$ _____

信用卡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VISA、MASTER 核准碼 (持卡人免填)

AMEX 識別碼 (卡號右上角四碼)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相同)

不論您使用信用卡捐款或劃撥捐款
新知收到捐款後，均會立刻開立收據
這項收據可作為年度報新捐，列為打稅憑。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錄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訊欄

-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50 元， _____ 本。
- 我要買騷動季刊第 _____ 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共 _____ 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一) 夫妻財產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二)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三) 婚姻暴力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_____ 年。
- 我要捐款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